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C-5-2 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

C-5-2-2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現況分析：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111 學年度辦理 3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
- (二) 需求評估：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由此可知，教師實施公開授課，須搭配專業回饋人員進行回饋，培養縣內教師成為專業的回饋人員乃當務之急。
- (三) 方案規劃說明：
 - 1. 111 學年度預計分區規劃共 3 場次(國中 1 場、國小 2 場)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供有需求之教師進行培訓。
 - 2. 透過研習，發揮協助教師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此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三、目的

- (一) 透過十二年國教領綱宣導，使教師了解政策內涵與趨勢。
- (二) 協助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 (三) 協助教師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 (四) 分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經驗，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五) 培訓教師成為專業回饋人才。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力社國民小學、同安國民小學、潮州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講師
初階研習 1	111/11/05(六)	潮州國中	講師：林容如校長(內聘) 助教：洪竹怡主任(內聘)
初階研習 2	111/11/19(六)	力社國小	講師：陳淑齡老師(內聘) 助教：黃鳳珠校長(內聘)
初階研習 3	111/12/03(六)	同安國小	講師：李國政校長(內聘) 助教：蔡世弘校長(內聘)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
- (二) 初任之代理、代課教師務必參加(已參加過 111 年 8 月 22 至 24 日大光國小辦理之中小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或 111 年 10 月 29 日東興國小辦理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者可不參加)。
- (三) 參與人數每場次以 40 人為上限，額滿為止。
- (四) 參與研習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可於活動後一年內補休。
- (五) 活動工作人員 5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七、研習內容

(一)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初階培訓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備註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1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總計：6小時		

(二)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始業式	
09：00-10：50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0：50-11：00	茶敘	
11：00-12：00	班級經營與輔導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16：3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十、預期成效

- (一) 80%教師能了解十二年國教領綱之政策內涵與趨勢。
- (二) 80%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能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三) 80%教師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能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四) 80%教師提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五) 80%教師能成為專業回饋人才。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